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限制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7月11日

**1 公告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	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夏永福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0012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起始日	2019年7月12日
	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	华夏永福混合 A	华夏永福混合 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0121	002166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	是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100	100

**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9年7月12日起对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、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、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，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

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